

與否。

- 二、次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1 條第 2 項各款已明文規定汽車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之警號時之避讓方式：「在單車道路段，應即減速慢行向右緊靠道路右側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在同向 2 車道以上路段，與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同車道之前車，應即向相鄰車道或路側避讓，相鄰車道之車輛應減速予以禮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得利用相鄰 2 車道間之車道線行駛，而在車道線左右兩側車道之車輛，應即減速慢行分向左右兩側車道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駕駛人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之警號而未依上開條文規定方式立即避讓，即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11 款違規行為，執法機關對於該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舉發、裁處實務尚無執法爭議。
- 三、立法院 104 年 5 月 5 日三讀修正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其中第 45 條修正條文汽車駕駛人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已提高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3,600 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至少 1 年不得考照，應可更有效遏阻汽車駕駛人不避讓或惡意阻擋救護車違規，本部亦將持續透過道安體系加強宣導駕駛人應即避讓相關執行勤務具緊急優先路權車輛之行為。

（一八七）行政院函送周委員倪安就中國大陸劃設 M503 航路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41）

周委員就中國大陸劃設 M503 航路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中國大陸劃設 M503 等 4 條航路爭議，政府以「安全、尊嚴」之原則積極爭取我方最大權益，經雙方溝通確認後，陸方已做出具體調整，M503 航路於實際飛行時將往西偏移，距我飛航情報區邊界 10.2 海浬。M503 航路已於本（104）年 3 月 29 日凌晨零時起啟用，迄今使用該航路之航空公司計有美國聯合航空、菲律賓航空、馬來西亞航空、港龍航空、中國國際航空、東方航空及上海航空等 7 家，目前航班尚無偏航等異常情況。政府將堅持我方權益，持續關注該航線執行動態、掌握並監控相關飛航情況，雙方航管單位亦將依國際民航規範及雙方既有飛航管制協調機制，通報緊急航情資訊予相關單位處理，以確保我區域飛航安全及國家安全。
- 二、至周委員所提兼任中國國民黨主席之新北市朱市長訪問中國大陸一節，政府對於兩岸政黨交流，只要有助於增進兩岸相互瞭解及良性互動，均表樂觀其成。惟兩岸事務凡涉及公權力之事項，仍須透過雙方政府或其授權之兩岸正式管道進行處理。

（一八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物價情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